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领导层对和平共处的认识

孙泽学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在两极对立的冷战背景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和平共处外交方针的指导下, 至 1956 年, 通过直接建交和谈判建交的方式, 与 27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还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外交实践, 实现了与一些国家的和平共处。国家领导层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外交实践中认识到: 和平共处是新中国外交的长期方针; 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是和平相处的核心; 制度自信是和平相处的底蕴; 国家富强是和平相处的后盾; 和平相处要有危机意识; 坚持和平相处形式上的多样性、策略上的灵活性和方针上的求同存异; 签订和平条约和建构制度机制是和平相处的保障。上述认识对当下坚持和谐共处外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仍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初期; 国家领导层; 和平共处; 外交实践

DOI: 10.19992/j.cnki.1000-2456.2024.05.0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苏联与恢复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研究(1949—1971)”
(21BZS081)

新中国成立之初, 国家领导层依据列宁的和平共处外交思想, 从中共建设国内和平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一贯理念出发, 在美苏由“冷战对抗最为极端的阶段”转向缓和的过程中^①, 为维护国家地缘安全和营建中共早就提出的“和平建设阶段”^②的有利国际环境, 基于当时的国情、世情, 确立了和平共处外交方针。至 1956 年, 中国通过直接建交和谈判建交的方式, 与 27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外交实践, 实现了与一些国家的和平共处。这是新中国和平共处外交成功的体现。学术界对新中国和平共处外交多有研究^③, 主要从主管外交的领导人的外交思想、和平共处外交的形成演变或国家形象塑造等方面着眼。《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论“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从周恩来个人的角度对此问题有所论述, 但并不深入。本文通过对相关资料的细致梳理, 揭示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为首的国家领导层对实行和平共处外交的深刻洞见。

一、和平共处是中国长期的外交方针

国家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是和平共处的重要表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国际关系处于美苏冷战的“均

① 参见牛军:《冷战与新中国外交的缘起(1949—1955)(修订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页。

② 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第2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5年,第68页。

③ 相关研究主要有杨闯:《论周恩来和平共处外交思想》,《外交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刘建平:《“一边倒”冷战体制下和平共处的限度:朝鲜战争后中国外交政策的调整》,《国际论坛》2000年第2期;叶晖南:《张闻天对我国“和平共处”外交政策的贡献》,《党的文献》2000年第5期;吴紫辰:《中国外交思想的演变:从“和平共处”到“和平发展”》,《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2期;高中伟、羊绍武:《和平共处外交思想在中国的发展——从“和平共处”到“和平发展”再到“和平崛起”》,《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6期;张明菊:《“和平共处”外交思想的演变与中国外交》,《桂海论丛》2005年第1期;宋晓芹:《从和平共处、求同存异到维护世界的多样性——中国外交对国际社会认识与反应的演进》,《当代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王红续:《从“和平共处”到“和谐世界”——当代中国外交理念的演进》,《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贺艳青:《华玲和谈的实现与中国和平共处外交政策的形成与实施》,《冷战国际史研究》2017年第2期;孙泽学:《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论“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党的文献》2020年第3期;孙泽学、常清煜:《新中国成立初期和平共处外交与国家形象的塑造》,《当代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6期,等等。

势”时代诞生并逐步发展的。在冷战在东亚蔓延和局部热战的国际背景下追求和平共处,注定了中国与不同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艰巨性、长期性。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打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军事包围、经济封锁和政治孤立,营建有利的国际环境,集中力量于国内建设,是新中国开国时面对外部世界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新中国成立时遵循《共同纲领》的规定和毛泽东发布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它愿意断绝与中国反动派的关系,向人民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在外交实践中,新中国坚持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通过直接建交与谈判建交的方式,至 1956 年先后与 27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外交实践,实现了与它们的和平共处。

同时,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人大等国家会议和一般性会议上的多次讲话及一些外事活动中,反复阐明新中国在外交上愿意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中国只有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才能得到发展^①。“一五计划”的制订与朝鲜停战的达成,使拓展和平共处外交显得更为迫切。1953 年 12 月底,中印在北京就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举行谈判。周恩来根据列宁的“和平共处”外交思想,结合中国爱好和平的历史传统和中共一贯坚持的和平发展道路及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理念,在总结新中国外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国际关系中普遍承认的基本原则,在会见印度代表团时首次提出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②。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既是对列宁的“和平共处”外交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也是对新中国和平共处外交的系统表达,既是新中国对外政策的基石,也为当代新型国际关系的建立提供了基本原则。在日内瓦会议上,周恩来从和平共处出发,与参会的西方大国广泛交往,拓展了新中国的国际活动空间,并对会议和平解决印度支那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 年 7 月,毛泽东在听取周恩来关于日内瓦会议汇报时说,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不同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这是苏联提出来的口号,也是我们的口号^③。“国际上我们就是执行这个方针”^④。同年 12 月 11 日,他在会见缅甸总理吴努时说,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一个大发展,不要使它成为抽象的原则,讲讲就算了。英美也说要和平共处,但是它们是讲讲就算了的,真正要和平共处,它们就不干了。我们不是那样。“我们认为,五项原则是一个长期方针,不是为了临时应付的。这五项原则是适合我国的情况的,我国需要长期的和平环境。”^⑤他还说,五项原则也适合亚洲、非洲绝大多数国家的情况^⑥。

周恩来在 1955 年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国际形势和我国的外交政策》的发言中指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执行宪法中所规定的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方针,那就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们这个方针是坚定不移的。”^⑦他表示:“我们在国际事务中,为了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促进世界各国的和平共处,从来不吝惜我们的力量。”“我们欢迎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和平中竞赛。”^⑧张闻天也说:“争取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是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根本方针。这是由于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因此,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倡导并恪守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绝非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我国坚定不移的长期不变的国策。”^⑨他把和平共处上升到“国策”的高度。1956 年 9 月 25 日,陈毅在中共八大的发言中也说,中国坚信,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应该和平共处。中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对于中国来说,决不是一个暂时的、权宜的策略,而是我国对外关系中

① 参见孙泽学:《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讲“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党的文献》2020 年第 3 期。

② 《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18 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34 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 335 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 年,第 186-187 页。

⑥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 187 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327 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第 327-328 页。

⑨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 年,第 151 页。

的基本方针”^①。加拿大学者柯让认为：“50年代中期，在毛泽东的支持下，周恩来将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为其第5条——看作不仅仅是一种暂时的策略。”^②从当代中国外交看，自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外交政策虽因国际形势和中国面对的外部环境的变化一度有所调整，但主要是奉行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外交方针。

二、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是和平相处的核心

“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所公认的基本原则。”^③它是“现代民族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它们不能受到侵犯和损害”^④。经过长期反抗外来侵略斗争而赢得民族独立的中国人民，对外来的侵略和干涉感同身受，格外不能容忍。中国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不同制度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都应该得到尊重，不应受到侵犯。彼此相处要平等对待，不应该要求特权，不附带任何条件。在处理国家间的实际问题时，既要考虑到自己的利益，也要照顾到对方的利益，一切协议必须对有关方面都是平等和互利的。

1954年10月，毛泽东在会见来访的印度总理尼赫鲁时指出：“我们在合作方面得到一条经验：无论是人与人之间、政党与政党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合作，都必须是互利的，而不能使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如果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合作就不能维持下去。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的五项原则之一就是平等互利。”^⑤同年12月，他在会见来访的缅甸总理吴努时强调指出：“不论大国小国，互相之间都应该是平等的、民主的、友好的和互助互利的关系，而不是不平等的和互相损害的关系。”^⑥1955年4月23日，周恩来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说，中国是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中国同缅甸的关系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始终是尊重缅甸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这种以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为和平为核心的和平共处，打破了帝国主义的以大欺小、恃强凌弱、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是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先声。

和平共处不能以牺牲国家主权与利益为代价。新中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不像旧中国的历届政府那样“跪倒在地上办外交”^⑦，而是把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共同纲领》将“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作为与新中国建交的前提之一，就是这一外交政策的体现。新中国规定与非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实行谈判建交，打破国际外交惯例，这既是“为了表示外交上的严肃性”，也是要“看看人家是不是真正愿意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⑧。毛泽东访苏及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谈判中，突出强调“主权和平等”原则，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这是苏联在处理与东欧国家关系的措辞中所没有的，它尤其突出在‘平等’词语的运用上”^⑨。1954年10月19日，周恩来在与来访的印度总理尼赫鲁会谈时表示，中国对外交往的政策是国际和平合作，但我们不能容忍任何欺侮，如果有人要挑衅和欺侮，我们一定抵抗^⑩。在欢迎吴努的宴会上，周恩来也说：“中国人民热烈地要求和平，但决不拿自己的主权和利益作为代价来向战争集团乞求和平。”^⑪

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经过中国等国家的努力，把“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写进了会议宣言中^⑫。1956年10月19日，周恩来同巴基斯坦总理会谈时说，五项原则的第一条就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相尊重首先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85页。

② 柯让：《周恩来的外交》，汪永红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2年，第108页。

③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52页。

④ 牛军：《冷战与新中国外交的缘起（1949—1955）（修订版）》，第8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67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92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页。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49页。

⑨ 柯让：《周恩来的外交》，汪永红译，第51页。

⑩ 参见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4年卷》，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第784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428页。

⑫ 参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第416页。

必须不侵犯人家主权,不侵占人家领土,不干涉人家内政,不对别人进行侵略,彼此相处平等对待,包括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不应该要求特权。互相尊重不能解释为一方可以为所欲为,要人家尊重^①。新中国在外交实践中坚持这一原则,实现了与建交国家的和平共处。

三、制度自信是和平共处的底蕴

社会主义制度是近代中国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国对此充满自信。宋庆龄在《论和平共处》中指出,“和平共处的观念是从对人民大众的实力与能力怀有无比信心,从坚定的信仰中产生的。对于人民政权的优越具有这样的信心,因此我们才有充分准备,随时能和任何人作和平的竞赛”^②,还说,和平共处“要求不同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在和平的基础上共处和竞赛,让历史来判断究竟是那一种最能满足人民大众,效果最好”^③。周恩来说:“世界上不同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用和平竞赛的办法来证明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使旧世界起变化,我们互不干涉内政,这样一个方针是可能的。”^④他在 1954 年 11 月的外交部全体干部会上讲:“‘我们主张和平竞赛,不是用武力。’这是因为我们相信我们的制度是优越的。”^⑤他在万隆会议等多个国际场合都表达了“我们的制度是好的”的制度自信。

1955 年 8 月 23 日,周恩来在会见南斯拉夫《政治报》记者米利奇时说,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在经济、文化方面同资本主义国家来往。这是因为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可以在相互往来中得到证明。这就是我们所指的和平竞赛,在交往中进行比较^⑥。1956 年 5 月 3 日,在国务院司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上,他在讲到向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时,从社会制度和国际关系两个维度作了深刻分析。他指出,向一切国家的长处学习时,要把国家社会制度与国际关系分开处理。从社会制度来说,两种制度是对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定会在全世界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世界的前途,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但这并不是说,非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国家就没有可学的地方。但在国际关系上,不能把“两种制度的国家再搞成铁板两块,互不来往,互相攻击,那就不是和平共处了,就会推动战争了。那样就会使国际局势紧张,而不是和缓”^⑦。因此,“还要有另一条,那就是要和平共处,要用和平方法竞赛,比谁的制度优越,比谁的制度好,让人民来选择”^⑧。他说:“因为有这第二条,我们就必须把世界上一切好的东西都学来,这样,我们的制度就会更优越,我们就能在和平竞赛中取得更大的胜利。”^⑨

5 月 22 日,周恩来在接见澳大利亚《悉尼先驱报》记者斯派特时说,我们愿意同其他国家发展经济合作。人类总是要前进的,我们不怕资本主义的宣传,不怕同有资本主义思想的人往来,各国之间可以进行和平竞赛,从事和平建设^⑩。1956 年 6 月,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他在报告中指出,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是促使各国之间和平、友谊和合作得到巩固的一个重要条件,而某些国家的政府却反对并且阻止本国人民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人民进行文化交流,“这只能被解释为对自己的制度失去信心的表现”^⑪。次年 3 月 5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二届三次全体会议上,他在关于访问亚欧十一国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一向主张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世界上“既然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平共处就意味着这些不同制度的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和平竞赛。我们深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敢于进行这种和平竞赛”^⑫。

刘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中也指出:“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怕同资本主义国家进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80-181 页。

②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291 页。

③ 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第 290 页。

④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1949—1976)》(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1125 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425 页。

⑥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499 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58 页。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58-159 页。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59 页。

⑩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579 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八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393 页。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97 页。

行和平竞赛。我们的政策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一切爱好和平、要求民族独立和争取社会进步的力量都会得到我们的同情和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日益增长,对于国际形势发展的影响日益扩大。”^①张闻天也说:“和平共处,这也意味着不同制度的国家间进行各方面的和平竞赛。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我们不怕和平竞赛。我们有决心,也有信心在一定时期内,在经济、文化上赶上并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②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建设上取得的重大成就证明,我们的这种信心是有充分的客观和科学的根据的,“我们的和平外交政策正是我们有力量、有信心的表现”^③。正是基于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信,周恩来满怀信心地提出“我们欢迎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在和平中竞赛”^④。

四、增强国力是和平共处的后盾

和平共处的盾牌是建立在力量平衡的基础上的。基辛格认为,在国际政治格局中“没有平衡,就没有和平”^⑤。这表明只有力量“平衡”才能有和平“共存”和“共处”。法国学者雷蒙·阿隆也认为,和平是建立在权力关系的基础上的,和平的形式与权力关系的性质有直接关系,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某些国家或政治单位之间的力量对比会达到平衡,就会出现“均衡”的和平^⑥。可见,国际和平是以实力为基础的。中国领导人深知和平共处需要真诚的愿望,它与实力政策毫无共同之点,但如周恩来所说,“国际上的斗争也是力量的对比”^⑦,在冷战正酣的时代,落后的中国要与西方国家达到“平衡”,就必须加快推进国家建设,提高综合国力,以增强和平共处的资本,方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近代中国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下一步一步地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决定了近代中国面临的两大历史任务:一是求得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二是实现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共同富裕。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革命中,提出了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奋斗目标,以改变近代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力量对比,为和平共处提供物质基础。在起草一届全国政协全体会议的宣言时,毛泽东即提出,新中国将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并联合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民族和人民,以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⑧。1951年,他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设想,次年又提出“我们要争取十年工夫建设工业,打下强固的基础”^⑨。他领导进行土改、三大改造、实施“一五计划”、掌握原子能和研制核武器,以及提出我们“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⑩,等等,都有铸造和平共处盾牌的考量。

在1955年3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刘少奇在发言中指出:“影响国际形势的最根本的因素是力量的对比。”^⑪为了争取和巩固和平,阻止或推迟战争,我们要加强对外工作,切实执行和平外交政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同情和支持世界各国的人民运动,争取中立国家,利用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的矛盾来分化敌人,最大限度地孤立美国。同时,我们还必须从各方面准备应付突然事变,即必须努力进行各项建设,努力增强我国的国防力量,把我们的一切工作,尤其是新建工厂和新建城市,都联系到准备突然事变这一点来作适当的安排^⑫。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56页。

②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52页。

③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56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第328页。

⑤ 亨利·基辛格:《白宫岁月——基辛格回忆录》(第一册),陈瑶华、方辉盛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第76页。

⑥ 参见陈汉文编著:《在国际舞台上——西方现代国防关系学浅说》,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6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12页。

⑧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582页。

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09页。

⑫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七册),第138-139页。

周恩来对国家力量与和平共处的关系也有深刻认识。1951年8月,他在一个报告中指出:“不可战胜的国防力量和牢不可破的全国人民的团结,是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最可靠的力量。”^①1951年10月23日,他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报告中说,为保卫我们的祖国和远东的和平,我们就不能不依靠我们国防力量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人民军队在光荣传统的基础上,必须认真学习,加强各兵种建设,充实现代装备,改进编制,统一制度,加强训练,提高纪律,为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国防军而奋斗。国家的生产必须为加强国防力量服务。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胜利地保卫我们神圣的祖国,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②。11月19日,他在致苏联政府向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提出的四项和平建议的声明中指出:“中国人民不仅要求和平,而且深信中国人民政治、经济、国防各方面的力量足以加强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队伍,足以作为保卫和平的后盾。”^③1952年4月30日,他在我国驻外使节会议上指出,新中国自建立以来一直坚持和平的对外政策,相信以和平竞赛的方法来胜过帝国主义是完全可能的。当然,“为防备帝国主义发动战争,我们应该在和平斗争中巩固国防,加强经济力量。要使帝国主义不敢发动战争,万一它发动战争,就叫它遭到失败”^④。在1955年7月召开的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他表示,我们“必须增强我国的必要的国防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保卫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并且对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有所帮助”^⑤。同年12月,他在一次报告中又讲,在国际上,我们也需要争取一个和平环境,要利用这个和平时间,更快、更多、更好、更省地来建设我们的国家,使我们的国家更强大、更富裕。这样,对外才有力量争取和平共处,在和平竞赛中胜过敌人^⑥。

张闻天对该问题讲得更明确。他指出:“我们的和平政策必须以我国在经济、政治、军事上的强大和我们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为后盾。我们反对‘实力地位’政策,因为它是侵略的,但是我们也必须加强自己的国力,以便有可能击退帝国主义‘实力地位’政策的威胁,保卫和平和打败任何敌人的侵略。”^⑦他强调,单有执行和平共处政策的愿望还是不行的,“要实现和平共处,还必须有强大的物质力量为基础”,以便“有着一切必要的力量保卫自己和执行和平共处的政策”^⑧。很清楚,在冷战格局下不同社会制度之间没有保持“平衡”的国力,就会丧失和平共处的基础。

五、坚持和平共处要有危机意识

和平共处是列宁在西方帝国主义国家联合武装干涉苏俄失败,“在国际关系中已经形成某种均势”^⑨的背景下提出的外交策略。他指出,由于两种社会制度的根本对立,必须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干涉保持高度警惕,“要时刻戒备,要记住我们是被那些公开表示极端仇恨我们的人、阶级和政府包围着的。必须记住,我们随时都有遭到入侵的危险”^⑩。列宁虽然期待与帝国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但他告诫道:“我们在采取和平步骤的同时,也应当全面加强我们的作战准备,绝对不能解除我们军队的武装。”^⑪我们不能自我陶醉,资本主义国家除武装干涉外,还会通过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更加隐蔽的途径进行渗透,“在形式上虽然较少带有军事性质,但在某些方面对我们来说却更严重更危险”^⑫。因此,和平共处不是取消斗争,而是要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五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73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二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50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二集),第5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48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第329页。

⑥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530—531页。

⑦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28页。

⑧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47—148页。

⑨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31页。

⑩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四十二卷),第336页。

⑪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5页。

⑫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四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页。

始终警惕敌对势力的颠覆。

在美苏两大阵营尖锐对立、中国遭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严重敌视的背景下，新中国领导层在倡导和平共处时没有忘记列宁的教导，而是增强危机意识，应对突发事件。毛泽东在1954年7月的一届政协常委会上指出，在日内瓦会议我们“走出去”，“门大开了”后，由于“敌人要破坏和分裂我们的国内联盟和与苏新国家的和平联盟”的危险依然存在，因而要“增强警惕”^①。在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指出，我们要发展同资本主义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合作，但在帝国主义势力还在包围我们时，“我们必须准备应付可能的突然事变”，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要有所准备，当着突然事变发生的时候，才不至于措手不及”^②。1956年1月，他在会见南斯拉夫客人时说，世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可能维持和平，我们不能掉以轻心，“要准备突然事变，但我们决不先打第一枪。我们尽一切力量争取和平”^③。后来又讲，对帝国主义国家要争取同它们和平共处，做些生意，制止可能发生的战争，但是绝不可以怀抱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④。

刘少奇也说过，面对复杂、紧张而又危险的国际形势，我们坚定不移的政策就是努力争取国际和平，但在“切实执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同时，我们还必须准备应付突然事变，以便战争一旦爆发，我们有充分的准备和足够的力量在战争中打败敌人”^⑤。

周恩来对此也有深刻认识。1953年3月1日，他在一次讲话中警告，我们愿意和“帝国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但和平共处不能高枕无忧”^⑥。在1955年6月的一次谈话中，他告诫道：“我们要在和平竞赛中前进，当然也要防止另一方面放松警惕的偏向。”^⑦在7月召开的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发言中，他强调指出，在普遍裁军问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原子战争的威胁还没有消除，我国周围用军事基地和军事集团组织起来的包围圈没有撤除前，“我们不能不考虑到被敌人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保持警惕”^⑧。1957年3月5日，他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访问亚欧十一国的报告中指出：“我们也清楚地知道，尽管我们愿意同一切国家和平共处，帝国主义仍在用战争来威胁我们。我们必须经常保持警惕，在进一步发展我们经济的同时，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防力量。”^⑨

张闻天在中共八大的发言中也指出，虽然世界维护和平的力量在迅速壮大，和平共处也成为国际上的主流，国际形势的发展对我们有利，但我们不能低估战争的危险。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巩固国防，为维护我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为保卫世界和平而斗争^⑩。

六、坚持和平共处形式的多样性、策略的灵活性和方针上的求同存异

中国认为，在对待和平共处的态度上，社会主义国家坚决主张和平共处，大多数亚非国家和若干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赞成和平共处，其中有些亚非国家还是这一原则的积极倡导者和拥护者。除美国和它的少数追随者对和平共处持反对态度外，还有一些国家动摇于两者之间：一方面追随美国扩军备战并参加侵略性军事集团，另一方面又倾向于和平共处。因而在执行和平共处政策时必须对国际形势有总的分析，此外，还必须根据它们对这一政策的态度对各国作具体分析，不但要同执行和平中立政策的国家和平共处，而且也要争取同参加侵略性军事集团的国家和平共处，不但同已经建交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而且同未建交的国家也可以和平共处，和平共处的形式可以多样化。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563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392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94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42-243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七册），第116-117页。

⑥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42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149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第329页。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1956—1957）》（第四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第278页。

⑩ 参见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61页。

在坚持和平共处外交时,要掌握好国际统一战线的策略路线,贯彻“依靠进步,争取中间,分化顽固”^①的原则,开辟两大阵营之外的“中间地带”。由于世界各国在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宗教信仰以及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不同国家之间对和平共处有着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在许多问题上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论是正常现象。因此,在坚持和平共处时应该把思想体系上的分歧和政治上的合作区分开来。

1954年8月12日,周恩来在接待英国工党访华代表团的讲话中指出,在推进中英关系上是可以求同的,“不要跟他们争论马克思主义学说,争论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凡是属于立场、思想、生活方式不同的问题,不必争论,要互相尊重”^②。在其后与英国工党代表团谈话时,他又说,“思想意识上的分歧不应该妨碍一国与另一国、一国的一个政党与另一国的一个政党在政治上的合作”,“只要我们找到共同点,我们就有政治合作的基础”^③。从世界战略的眼光来看中英关系的改进,说明世界上不同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张闻天也认为,“对任何国家,不论它是否参加军事集团,它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如何,思想信仰怎样,都应该尽可能同它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必须争取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和平共处”^④，“不同的思想体系,不同的思想观点,决不能成为国家间不能和平共处的根据”^⑤。

“中间地带”是和平共处的重点对象。在1954年7月上旬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在听取周恩来出席日内瓦会议和访问印度、缅甸的报告后,重提他尘封八年之久的“中间地带”理论,认为世界形势与过去相比“大为好转”,中国“走出去”对许多国家,如英国、法国、加拿大、印度、缅甸甚至泰国等这些“中间地带”的国家“都要进行工作”,方针就是和平共处^⑥。他相信,“只要在和平这个问题上能够团结的,就和他们拉关系,来保卫我们的国家,保卫社会主义”^⑦。在其后与英国工党代表团的谈话中,他明确了“中间地带”的区域,指出除美国“那一边”、苏联和中国“这一边”外,其他均属于“中间地带”^⑧。他还从不同的制度可以和平共处出发,肯定地表示,社会主义中国与“中间地带”的国家,不论国家性质如何,只要双方愿意就可以和平共处^⑨。随着参加日内瓦会议中国“走出去”后,结束了“打扫干净屋子”的时期,中国以“请进来”的方式,接待了来自亚、欧“中间地带”国家的领导人和政府、政党的代表团,和平共处的地域不断扩大。

在推进和平共处外交的工作中,要结合主观需要和客观的可能,把握变化莫测的国际形势,坚持外交工作原则性的同时,主张策略的灵活性:一方面要发挥主动性,努力争取;另一方面也要善于等待,不能操之过急。在形式上不要千篇一律、公式化,要根据所在国的地位和特点,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方针上要求同存异,对于那些愿意和平共处的国家,努力寻求共同点,缩小与缓和相互间的分歧,实行必要的妥协,以达成协议,改善国家间的关系,实现和平共处。周恩来以对待战争与和平的态度为例,阐述了在和平共处上的方针和策略。1952年,他在一个讲话中指出,对中立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不能采取敌对态度,不要把它们挤到敌人的营垒里去,我们可以和它们做朋友”^⑩。对帝国主义阵营要有分析,同我们最敌对的国家,应该坚决斗争;同我国未建交但关系较坏的国家“应该给一些影响,使它们不过分同我敌对”;同我国正在谈判尚未建交的欧洲国家,它们不愿意同我们闹翻,就悬在那里;同我国已建交的欧洲国家则“分别对待,做好工作”;对已同我国建交的东南亚民族主义国家,“我们要在战争时期争取它们中立,在和平时期争取它们同帝国主义保持距离”^⑪。1954年,就接见尼赫鲁访华问题,他在讲话中将资本主义阵营分为三种类型国家:一是以美国为首的“以战争来寻找出路”的“主战派”,二是以英、法为代表的“要和平”的维持现状派,三是以印度为首的和平中立派。他提出,为贯彻和平外交政策,对第一类型的国家主要向其人民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5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82页。

③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1949—1976)》(下),第1139页。

④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26页。

⑤ 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闻天文集》(第四卷),第127页。

⑥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334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335页。

⑧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59页。

⑨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60页。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52—53页。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53—54页。

做工作；对第二类型的国家不但要向其人民做工作，还要向他们的统治集团做工作，使之多向和平方面转；第三类型的国家对和平的要求与我们是共同的。我们的政策是孤立美国，争取第二类国家，团结第三类国家^①。这是国际统一战线思想在和平共处外交上的运用。

七、订立和平条约、发表联合声明及建构制度机制是和平共处的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结合美苏对峙的世情与中国需要和平建设的国情，努力谋求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结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外交实践提出和平共处并不排除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存在的意见分歧和争端，但解决的办法不是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而应通过谈判及以和平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彼此间的问题，可以通过订立和平条约或发表联合宣言的方式来保障和平共处。1954年6月，为促进亚洲和平和孤立美国，中国酝酿与印度、印尼、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②。7月7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跟一切愿意和平的国家团结合作，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很好的保障”^③。第二天，毛泽东在一届政协常委会上对中国外交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建立东南亚和平区域，建立合作并发展它，订立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和平公约，团结一切愿意和平的力量，形成“国际和平统一战线”^④。8月24日，他在会见来访的英国工党代表团时说，我们认为不同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我们要继续创造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英国、法国需要，我们能得到几十年和平就好了。如果你们赞成，“就让我们订一个条约……订个几十年不打仗的条约。谁要打仗，就反对他”。他还说，我们希望美国也采取和平共处的政策，不要搞东南亚条约而要“搞集体和平公约”^⑤。他赞同尼赫鲁说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应当按五项原则来受约束，承担义务”^⑥。1955年5月26日，他在同到访的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会谈时再次提出，为争取尽可能长时间的和平环境，“如果美国愿意签订一个和平条约，多长的时期都可以，五十年不够就一百年，不知道美国干不干。现在主要的问题就是美国，我想你们是不会反对的”^⑦。但中国愿意与美国签订和平条约实现和平共处的愿望始终未得到美国的回应。

发表联合声明也是贯彻和平共处的途径。缅甸是第一个表示承认新中国的非民主阵营国家，1950年两国经过谈判建交。“在中国还不愿意同资本主义国家密切来往时，本身就对中国具有很重的防范和猜忌心理的缅甸，也不会贸然积极同中国接触的”^⑧，致使两国关系颇为冷淡。1954年，周恩来访问缅甸，与该国的总理吴努发表联合宣言，共倡作为指导两国之间关系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周恩来的访问和五项原则的签署，大大消除了缅甸对中国的“恐惧”^⑨，两国关系出现历史性转折。泰国作为中国的邻国，在新中国成立后，继续与台湾国民党集团保持所谓外交关系，并以所谓中国利用华侨搞颠覆为借口进行排华活动，还参加了美国策划的“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组织”。为改善与泰国的关系，毛泽东在1954年12月1日会见缅甸总理吴努时提出：“我们可以按照同印度和缅甸所采取的办法，根据五项原则，同泰国一起发表一个声明，说明互不侵犯，和平共处。如果谁进行侵略，谁就不对。”^⑩其实，早在同年10月尼赫鲁访华时，毛泽东就向他提出过这个想法。可见，毛泽东也很重视通过发表联合声明实现和平共处。

周恩来根据毛泽东关于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发表联合声明或订立和平条约实现和平共处的思想，结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外交实践，进一步提出建立制度机制来保障和平共处的构想。1955年4月23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419—420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68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第333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第562—563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61—162页。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65页。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213页。

⑧ 范宏伟：《和平共处与中立主义：冷战时期中国与缅甸和平共处的成就与经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9页。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78页。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80—181页。

日,周恩来在亚非会议政治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首先应该确定一些原则,让我们大家来遵守,不进行扩张,也不去颠覆别的国家。如果不确定一些共同的原则,我们如何能够彼此约束?”^①他以自己访问印度、缅甸,分别与两国总理尼赫鲁和吴努发表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例,说明国家关系是可以通过协议原则作为双方和平共处的保障,从而达到“把我们共同的愿望肯定下来,以利于保障集体和平”^②的目的。同年 7 月 30 日,他在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建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该区域现有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③。

1956 年 10 月 19 日,周恩来在同来访的巴基斯坦总理苏拉瓦里会谈时,介绍了中国与各国和平共处的做法:我们不但有国内的制度,即写入宪法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做保障,“而且主张在国际上建立一种制度,那就是各国和平共处,互相监督,国际间一切争端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而不用武力。我们在国际上主张和平友好的政策,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者以万隆会议的十项原则来相互约束。这就是一种国际保证,使得国家不分大小都可以和平共处”。这种国际保证或相互监督的制度约束机制可以具体化为法律上和道义上两种方法。在法律上,除联合国宪章的约束之外,国与国之间还可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者扩大为集体和平公约,目的就是实现集体和平。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十项原则为基础,互相保证长期和平共处,用条约形式把这种保证固定下来。在道义上,各国通过彼此往来,可以发表声明、签订协议、发表演说,强调反对侵略和反对殖民主义,既可以形成国际道义上的约束,也可以作为对国内人民进行教育的内容。我们不仅要保证这一代不发生战争和侵略,而且还要影响下一代,使得以后世世代代都遵守这些原则,这样就可以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下去^④。

结 语

“列宁不止一次地强调,和平共处是必要的,因为它为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提供建立良好的对外政策条件的可能性。它可以为我们为保障社会主义力量超过资本主义力量,为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本质所蕴藏的所有可能和优势赢得必要的时间。”^⑤在两极对峙的冷战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伊始即确立了和平共处外交原则,以争取国际和平作为最高利益,体现了中华民族热爱和平的历史文化传统,适应了国家建设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的期待,符合世界反对战争、要求和平的潮流,也与联合国宪章的“和平相处”精神相契合。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领导层基于当时的世情、国情,提出和平共处是中国长期的外交方针。他们从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所公认的基本原则出发,强调和平共处应以尊重领土主权和平等互利为核心。在全球两大阵营冷战的格局下,坚持与不同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既要有制度自信,也要有坚实的国力作后盾,还要有危机意识,才不至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迷失方向。践行和平共处要注意运用国际统一战线策略,立足“中间地带”,坚持形式的多样性、策略的灵活性及方针上的求同存异,订立和平条约、发表联合宣言及构建制度机制作为保障。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领导层的上述认识,引领中国外交在爱好和平的国家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维护国际和平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传递了我国睦邻友好、和平发展的意愿,回应了国际社会和周边国家的疑虑和关切,塑造了新中国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国家形象,突破了新中国被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孤立的外交困境,营建了有利于国家建设的国际环境。

社会主义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实现了由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中国成为建设世界和平、维护国际秩序的重要力量。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在外交上已由追求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发展为和谐共处。在世界“新冷战”格局日益加剧的当下,中国面对的国际环境更为复杂、严峻,和谐共处面临诸多挑战。重温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领导层对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28 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29 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十二册),第 336 页。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 179 页。

⑤ 苏斯洛夫:《关于苏联党政代表团中国之行的报告(草稿)》,见沈志华主编:《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中苏关系》(第 9 卷),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5 年,第 75 页。

平共处的认识,对在当今国际形势云谲波诡、国际关系复杂多变的时期,坚持和谐共处外交,应对“新冷战”的挑战,推动建设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迈进仍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 王雪松

The Understanding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by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in the Early Year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n Zexu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bipolar and antagonistic Cold Wa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ided by the policy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had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27 countries through direct and negotiated means by 1956. It had also succeeded in achieving peaceful coexistence with some nations through the diplomatic activities of “going out” and “inviting in”.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drawing upon the diplomatic endeavors of the early year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zed that peaceful coexistence is an long-term policy of China's diplomacy. Respect for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re the core tenet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National prosperity and strength provide its backbone. Peaceful coexistence necessitates an awareness of crisis and an adherence to the diversity of approaches, strategic flexi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finding common ground midst differences. Signing peace treaties and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serve as its guarantees. The aforementioned insights retain their guiding value for adhering to harmonious coexistence diplomacy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 words : the early year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leadership; peaceful coexistence; diplomatic practice